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A及B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就該項註冊而言，林先生及鄧鳳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之通告之代表。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須受百慕達法例規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有關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全部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該等股份全部按下文第4(h)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元增至100,000,000.00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控股股東及CMPP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oil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控股股東及CMPP發行及配發754,000股及24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0元，分拆為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有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制權會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元增至100,000,000,000元；
- (b) 作為上文第2段所述本公司收購Coils International之代價，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754,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及246,000股股份予CMPP，上述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公司細則；
- (d) 待本售股章程中「售股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售股建議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在公司細則容許之範圍內，就有關之任何事宜投票（不管彼等是否於此擁有權益）；
- (e) 待售股建議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800,000元撥作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14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按彼等各自之指示）；
- (f) 全面無條件授權董事，除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

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
- (g) 全面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不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及
- (h) 擴大上文第3(f)段所述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會根據該全面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所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g)段所述全面無條件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Coils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9,375股及6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5,937,500.00元發行及配發予控股股東及CMPP。CMPP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向控股股東購入73股及532股Coils International股份，代價分別為773,240.00元及6,324,000.00元，導致控股股東及CMPP分別於Coils International持有8,770股及1,230股股份。
- (b)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 (i) 藉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將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線圈」）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0元增至14,010,000.00元；
 - (ii) 高雅線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ils International，以換取現金；
 - (iii) 高雅線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受Coils International所託），以換取現金；及
 - (iv) 於發行及配發上文(ii)及(iii)所述之兩股股份前，將高雅線圈股本中林先生名下當時之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現有股份、控股股東名下當時之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現有股份及羅靜意小姐名下當時之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現有股份轉換為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其餘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高雅線圈股份（包括上文(ii)及(iii)所述獲發行及配發之兩股股份）則設定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普通股。
- (c) 上文第(b)(iv)分段所述高雅線圈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關於收入：**高雅線圈就任何財政年度決定分派之溢利，首100,000,000,000.00元按所持普通股之實繳股款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溢利餘額（如有）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

- (ii) **關於股本：**當清盤或為其他原因而須退還高雅線圈資產時，分派方式為首100,000,000,000,000.00元按所持普通股之面值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該等資產餘額之半（如有）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撥歸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外一半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撥歸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i) **關於投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按其持有之每股普通股而投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高雅線圈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d)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 (i) 藉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將高雅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前稱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高雅電子」）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元增至1,010,000.00元；
- (ii) 高雅電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ils International，以換取現金；
- (iii) 高雅電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受Coils International所託），以換取現金；及
- (iv) 於發行及配發上文(ii)及(iii)所述之兩股股份前，將高雅電子股本中在高雅線圈名下當時之999,999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現有股份及在林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高雅電子持有）名下之1股股份轉換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其餘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高雅電子股份（包括上文(ii)及(iii)所述獲發行及配發之兩股股份）則設定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普通股。
- (e) 上文(d)(iv)段所述高雅電子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關於收入：**高雅電子就任何財政年度決定分派之溢利，首100,000,000,000,000.00元按所持普通股之實繳股款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溢利餘額（如有）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

- (ii) **關於股本**：當清盤或為其他原因而須退還高雅電子資產時，分派方式為首100,000,000,000.00元按所持普通股之面值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如有）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撥歸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外一半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撥歸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i) **關於投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按其持有之每股普通股而投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高雅電子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f)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附錄B節「重大合約」一段(a)分段所提述之合約，高雅線圈向林先生及李志淮先生購入高雅電容製品有限公司（前稱超運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元。
- (g)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h)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收購控股股東及CMPP之Coil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作為分別向控股股東及CMPP發行及配發754,000股及246,000股股份之代價。交換股份生效後，本公司已將因是項股份交易而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部分金額100,000.00元撥作資本，並用作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控股股東之1,000,000股股份（如本附錄A節「股本變動」一段所述）繳足股款。

因此，Coils International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以上「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一切購回證券建議，事先須經普通決議案以全面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指定之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全面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或購回可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事宜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全部認股權證之10%。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若事先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惟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購回前尚未發行之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證券，最多以緊接該等證券對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

之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在聯交購回其證券。如聯交所有所要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予以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作註銷論，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減去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事宜而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公司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之上市投資公司除外）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如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一切購回事宜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如有關而言），就購回事宜支付之總價及董事作出購回事宜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全面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及時間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仍然適用之時根據該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導致該公司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購回其證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進行該項出售。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乃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廈門僑泰實業公司（「僑泰」）（作為賣方）與高雅線圈（作為買方）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僑泰持有之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佔註冊資本10%）將無償轉讓予高雅線圈。
- (b) 林先生及李志淮先生（作為賣方）與高雅線圈（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根據該協議將超運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高雅電容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及轉讓予高雅線圈，代價為1.00元。
- (c) 高雅線圈（作為賣方）與林先生（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買賣備忘錄，內容關於買賣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4樓A室、5樓D室（包括大廈天台整個部分面積）及7樓I室（統稱「該等物業」），據此，高雅線圈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予林先生，代價為1,860,000.00元。
- (d) 高雅線圈（作為賣方）與林先生（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就該等物業簽訂之轉讓書，根據該轉讓書，高雅線圈轉讓該等物業予林先生，代價為1,860,000.00元。


- (e) 林先生（作為抵押人）與高雅線圈（作為放款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就該等物業簽署之抵押書，將該等物業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作為承按人），以擔保匯豐銀行向高雅線圈授出一般銀行融資之全部款項及有關利息。
- (f)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承諾及賠償保證契據載有有關之賠償保證，其中包括因違反本集團擁有香港物業之政府租契所載用途限制而產生之一切索償、虧損及費用（見本售股章程第55至57頁「物業」一節所述）。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CMPP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Coils International（載述於上文A節第2及4(h)段）。
- (h) 本附錄C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i) 契諾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賠償保證契據，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附錄E節「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潛在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債務之賠償保證。
- (j) (i)本公司、(ii)執行董事與(iii)包銷商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即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

上述合約之副本已連同本售股章程送呈公司註冊處。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擁有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下列商標：

- (a) 註冊編號 ： 一九九八年B07554號

商標 ： 

註冊部分 ： B

註冊日期 ：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蓋章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屆滿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種類編號 ： 9

產品／服務	:	電線圈
商標持有人名稱	: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概況及地址	: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 位於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A及B室。
(b) 註冊編號	:	一九九九年B08338號
商標	:	
註冊部分	:	B
註冊日期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蓋章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屆滿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種類編號	:	9
產品／服務	:	電線圈
商標持有人名稱	: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概況及地址	: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 位於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A及B室。

高雅線圈亦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高雅商標，詳情如下：

註冊編號	:	1231006
商標	:	高雅
有效期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種類編號	:	9
產品／服務	:	電線圈、電磁線圈、扼流線圈、變壓器、磁性材料及元件
商標持有人名稱	:	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

概況及地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已註冊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人員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 (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 (ii) 林先生於本附錄A節「集團重組」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i)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及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百慕達居駐代表及百慕達副居駐代表）各自乃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合夥人。Conyers Dill & Pearman將會就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售股建議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聯席秘書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為Conyers Dill & Pearman聯屬公司Codan Services Limited之僱員。彼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辭任為本公司秘書一職。

(b)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林先生	(附註1)	131,550,000

附註：

1. 控股股東持有131,55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氏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包括林先生配偶羅靜意小姐（「羅小姐」）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控股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CMPP持有本公司18,450,000股股份，佔緊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份約9.225%。CMPP之已發行股本為471.49美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47,149股，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分別持有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700股、3,514股及1,230股。

林先生持有高雅線圈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7,500,000股，佔高雅線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4,000,000股53.57%。

控股股東持有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6,000,000股及餘下羅小姐於高雅線圈持有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500,000股，佔高雅線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4,000,000股分別42.86%及3.57%。由於上文附註1所載之原因（就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而言）及羅小姐為林先生之配偶（就羅小姐持有之股份而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林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全部股份之權益。

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公司債券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 (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林先生之服務協議首個年期為三年，而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岩田健兒先生及鄧天錫先生之服務協議首個年期則為兩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其後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期予以終止，該通知可於首個年期屆滿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屆滿。
- (ii) 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岩田健兒先生及鄧天錫先生之每年酬金分別為1,001,000.00元、1,500,000.00元、58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13,200,000.00日圓及1,080,000.00元。各執行董事之酬

金每年上調一次，惟該增幅的百分比不得超過香港統計月刊公布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指數」）跟其去年該執行董事釐定薪金或加薪月份的指數的增幅百分比，並參照（其中包括）市場通脹率及該執行董事之工作表現釐定。

- (iii) 林先生亦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花紅，倘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溢利淨額」）高於50,000,000.00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2%，倘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高於70,000,000.00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4%。齋藤操先生亦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花紅，倘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高於50,000,000.00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1%。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各董事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 (i)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付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f)。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945,000元（不包括上述每年管理花紅）。

(e) 個人擔保及解除擔保

一董事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出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已表明，彼等不會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解除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解除擔保」一段）。倘任何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未能解除該等個人擔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立即作出披露。

(f)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本公司之創辦人或本附錄「同意書」一分節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概無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尤其除本節(a)至(f)段所披露外，各董事或下文「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董事亦將不會以其本身之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任何新股；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下文「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h)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無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1）	131,550,000	65.775
控股股東	131,550,000	65.775

附註：

1. 誠如上文(b)段披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控股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至該日十週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授出購股權，按照下文第(c)分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倘僱員接納購股權建議，彼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元。

(b)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ii) 任何僱員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導致其以往獲授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予該僱員之股份總數，以及其以往獲授之購股權當時仍未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予該僱員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並將不會少於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i)緊接向承受人授出購股權之日（生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股份面值。

(d)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條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

款，由生效日期至董事會就該購股權屆滿而釐定之日（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生效日期十週年）全部或部分行使。

(e)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出讓，只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f)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受人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成為僱員，且其離職原因不在下文(g)分段下之事件發生，則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承受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十八(18)個月內行使承受人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g) 辭職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受人因辭職或行為不檢或其他原因而獲罪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該僱員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時作廢。

(h) 清盤之權利

倘(i)於購股權有效期間通過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ii)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承受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法院頒令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其全部或該通知書指定之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日期前已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承受人因此可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之權利，於自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中收取就其選擇有關股份而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頒令日期前一日可收取之款項（如有）。該筆款項須扣除相當於原須就此支付認購價之金額。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在完成承受人按照公司細則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在前述者之規限下，獲配發之股份將受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一切條文規限，並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且有權分享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乃在行使購股權日期前，則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j)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有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配售新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則應本公司之要求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證實為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須對任何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總數及面值；及／或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購股權承受人在任何上述調整後持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相同，而全面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時承受人須支付之總行使價，須盡量保持與於修訂前之價格相同（惟不得高於該價格），但作出該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k)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

(l) 其他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方為有效，且方可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規定，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更改購股權計劃以致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有利。
- (ii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第5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m)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契諾人已各自向本集團簽訂具永久效力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分段所述之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賠償保證：

- (a) 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財產（按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須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
- (b) 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除：
 - (i)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所須繳付之稅項提呈準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稅項，而該等稅務責任乃因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若干行動或疏忽或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不論個別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出現）而產生，惟於賠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產生者則除外；或

- (iii) 於賠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因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例之變生效而導致產生或招致有關稅項，或於賠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因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之增加之該等稅項（惟現行或任何較早會計期間就本公司溢利而實施或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率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稅率則除外）。

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之任何附屬公司未必須要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道亨證券、時富融資及新日本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額

就公司法第28條而言，售股建議所須籌集以支付下列事項之最低認購款項如下：

- (a) 自售股建議之全部或部分收益中支付購買或將購買之資產之購買價一無；
- (b) 本公司就售股建議及應付予任何人士之佣金（作為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之代價）而應付之開辦費用一無；
- (c) 本公司就前述事項償還之貸款一無；及
- (d) 營運資金一無。

(e)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券。

(f)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安達信公司、信利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或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須支付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

6.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林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創辦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專業人士之資格

道亨證券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時富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新日本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信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9. 同意書

道亨證券、時富融資、新日本、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信利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2)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券。

(d)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百慕達由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保存，股東名冊分冊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在百慕達登記。

(e) 本售股章程以英文撰寫，另備有中文譯本以供參考。本售股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